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

3、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每个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具有唯一性，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汇入本标段对应的账号。

5、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逾期缴纳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7、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8、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模块,查询本单位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已缴纳:单笔且等额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未缴纳:除已缴纳情况的其他情况),投标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以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入账时间为准。

如缴纳成功,投标人务必及时打印或保存带有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以备开标时查验(银行收款回执等不能作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9、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

10、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且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由招标人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说明”,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款方式原路退还,退款单位名称、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账号保持一致。

11、本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上述说明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说明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

二、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1、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电子投标保函有效期与

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2、电子投标保函保费（手续费）的缴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

3、投标保函担保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本标段投标保函担保金额相关信息，选择相应的标段发起申请。每个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

5、电子投标保函保费（手续费）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办理完成电子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

电子投标保函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电子投标保函的，逾期办理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7、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电子投标保函生效、到达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电子投标保函的办理，确保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8、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后，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

时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首页-用户中心-我的订单-我的投标保函”，确认本标段电子投标保函是否生效，电子投标保函到达时间以出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推送的到达时间为准。

9、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保函有疑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书面申请核实投标保函办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

10、本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上述说明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说明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